

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延期答辩审批 工作细则

为加强对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答辩审批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同研[2020]100号）、《同济大学超期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同研[2019]73号）、《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同研[2018]35号）、《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同研[2018]98号）、《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同研[2018]100号）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学制及修读年限

1、2017级及之前以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生（以下简称“普通博士生”）学制为3年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直博生”）学制为4.5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。

2、2018级及之后的普通博士生学制为4年，直博生学制为5.5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均为7年。

3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按照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执行，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。

4、累计学习时间含拟申请延期时间、因病休学和因事休学时间，不计服兵役、国家派遣的支援西部时间，以及符合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中规定期限内的创业休学时间。

二、申请与审批

1、申请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

(1) 累计学习时间（含拟申请延期时间、休学）在最长修读年限内；

(2) 通过研究生中期（综合）考核；

(3)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良好。

2、延期申请由学生本人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(1.tongji.edu.cn)中提交，可在系统中“预计毕业时间”提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每次延期不超过半年。

3、学生提交申请后，由导师、学院分管教学院长依次在系统内审核。

三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

2022年1月1日